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5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其在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时代新材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时代新材股票的计划,本公司不会减持时代新材股票;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时代新材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各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8,549,003股,比例为42.11%。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1,110,066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141,110,066股调整为141,376,061股(取整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41,376,061股,募集资金为15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与2014年度持平。

(4)公司基于2014年的财务指标对2015年的情况进行测算,未考虑2015年以来的股本变动、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增长等因素。

(5)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测算仅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减少的财务费用,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6)公司对2015年末净资产的测算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计情况,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的实际时间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发行情况及基本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股)	661,422,092	802,798,153
本期现金分红(元)	13,228,441.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500,000,007.21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2月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9,126,445.46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9,340.77	
2、净利润变动假设		
情景1: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则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96,274.85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062
每股净资产(元)	4.423	5.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64%
情景2: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则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69,340.77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8	0.056
每股净资产(元)	4.416	5.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BOGE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达到降低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使得公司迅速筹集到BOGE 后续整合、发展所需资金,将对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作用并同时公司资本金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2015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扩大BOGE中长期战略布局,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BOGE 的橡胶与塑料业务收入在 2013 年度超过 55 亿元,超过了公司2013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因此该业务的顺利整合与发展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着重要影响。

由于 BOGE 在全球范围内的德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均设有生产或者销售基地,一方面其企业文化、法律监管、管理模式等与公司现有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亟需公司对各地区分子公司业务、人员等进行梳理;另一方面,BOGE 业务板块近年来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不均衡,为形成外部协同效应,需要公司着重对其财务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经营策略等方面进行整合。

更为重要的是,为充分发挥 BOGE 在高端减振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持其在全球市场的优势地位,仍需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建,如斯洛伐克特内尔工厂二期建设、上海青浦工厂扩能、墨西哥工厂建设等,并同时进行轻量化踏板项目等新产品的产业化投资。

(三)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制定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规模较高,因此若此次非公开发行能顺利实施,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分别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经开始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开始实施。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强化现金分红要求,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1、湖南证监局2010年现场检查的责令改正决定书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湖南证监局于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湘证监公司字【2010】41 号《关于责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公司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公司在收悉上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并分析讨论《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详细内容。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了专项整改工作,并于2010年8月24日提交《整改报告》,对《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事项和整改措施逐一回复说明。

2、湖南证监局2015年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湖南证监局于2015年4月20日至5月14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湘证监公司字【2015】16 号《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监管意见》)。《监管意见》主要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内幕交易防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收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监管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幕交易防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5年7月17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书面汇报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4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时代新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一、重点问题

反馈问题一、申请人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股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株洲所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所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所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所及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且株洲所及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方均已公开承诺,在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所及其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方进一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时代新材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时代新材股票的计划,本公司不会减持时代新材股票;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时代新材所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所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并且已公开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反馈问题二、南北车合并完成后,申请人的橡胶产品和绝缘材料产品将与北车下属的四方所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披露南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是否已就同业竞争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南车集团及北车集团于2014年12月30日所作承诺是否得到履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答:

2014年12月30日,南车集团与北车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合并后新公司在合并完成后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合并后新公司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促使合并后新公司也出具相应承诺”。

南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于2015年8月5日出具《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已就同业竞争出具明确承诺和安排,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南车集团及北车集团已切实履行其“促使合并后新公司也出具相应承诺”的承诺。

反馈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明确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说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是否存在重叠。(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前后,对比分析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进行剔除,应说明具体理性。(3)明确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3)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4)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

(一)发行人说明

1、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人民币)	借款起止时间	用途
1	时代新材	法国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7BHFMWH140401	8,000	2014.08.14-2015.08.14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	时代新材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5)进出银(湘信合)字第014号	4,250	2012.06.12-2015.06.12注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时代新材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5)进出银(湘信合)字第014号	4,250	2012.06.25-2015.06.12注	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16,500	-	-

注:上表中时代新材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的两笔借款共计8,500万元于2015年6月12日到期后已续期,续期后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进出银(湘信合)字第014号”,借款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4日,借款金额仍为8,500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中,已就提前还款事项进行约定,设置了保障公司提前还款权利的条款,因此不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贷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重叠的情形。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行业平均选取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	48.08%
时代新材(发行前)	71.28%
时代新材(发行后)	62.20%

假设公司2015年12月31日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则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降为62.20%,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其中,1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133,500万元用于满足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2年至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流动资金规模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

2012年-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2-2014年平均
营业收入	600,777.69	416,470.46	371,940.68	-	-	-	-
应收票据	108,048.45	116,333.57	79,580.51	17.98%	27.93%	21.40%	22.44%
应收账款	189,834.88	93,634.91	71,493.89	31.60%	22.48%	19.22%	24.43%
预付款项	15,785.35	13,614.63	8,760.71	2.63%	3.27%	2.36%	2.75%
存货	164,803.38	74,184.91	59,827.23	27.43%	17.81%	16.09%	20.44%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X	478,472.06	297,768.02	219,662.34	79.64%	71.50%	59.06%	70.07%
应付账款	161,261.52	100,973.51	62,272.65	26.84%	24.25%	16.74%	22.61%
应付票据	134,717.24	64,921.51	60,310.56	22.42%	15.59%	16.22%	18.08%
预收款项	8,317.14	3,962.06	4,190.36	1.38%	0.95%	1.13%	1.1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Y	304,296.90	169,857.08	126,773.57	50.65%	40.78%	34.08%	41.84%
流动资金占用额Z=X-Y	174,176.16	127,910.94	92,888.77	28.99%	30.71%	24.97%	28.23%

②对公司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在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电力行业等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777.69	416,470.46	371,940.68
同比增长率	44.25%	11.97%	8.49%

2012年至2014年的三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了44.25%,主要是由于当年完成了对BOGE业务板块的收购,合并报表中包含BOGE板块营业收入17.86亿元所致。扣除上述合并范围扩大因素的影响后,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6.54%。

根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将确保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主要原因是BOGE业务板块以往年度收入约为55亿元人民币,公司原有业务板块2015年度收入预计也将同比增加。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半年报,2015年1-6月公司已经实现营业收入55.58亿元,除BOGE业务板块贡献之外,复合材料制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到10亿元,同比增加了185.46%,已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收入。因此,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05亿元。

从公司实际经营、历史可比性的角度,按照2015年预计营业收入105亿元,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约为6.5%,对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50,000.00	1,118,250.00	1,190,936.25

③测算结果

按2012-2014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各科目占收入的平均值测算,公司2015年-2017年日常经营需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62,025.14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各科目占收入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	1,050,000.00	1,118,250.00	1,190,936.25
应收票据	22.44%	235,620.00	250,935.30	267,246.09
应收账款	24.43%	256,515.00	273,188.48	290,945.73
预付款项	2.75%	28,875.00	30,751.88	32,750.75
存货	20.44%	214,620.00	228,570.30	243,427.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X	70.07%	735,735.00	783,557.78	834,489.03
应付账款	22.61%	237,405.00	252,836.33	269,270.69
应付票据	18.08%	189,840.00	202,179.60	215,321.27
预收款项	1.15%	12,075.00	12,859.88	13,696.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Y	41.84%	439,320.00	467,875.80	498,287.73
流动资金占用额Z=X-Y	28.23%	296,415.00	315,681.98	336,201.30
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A		174,176.16	296,415.00	315,681.98
新增流动资金B=Z-A		122,238.84	19,266.98	20,519.33
2015年-2017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		162,025.14		

综上,以2012年至2014年流动资金规模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162,025.14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3,500万元,低于其流动资金需求量。

4、利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的说明

(1)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49	1.64	1.19
速动比率	1.07	1.32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28	44.30	56.69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实施了对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绝缘结构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生产能力的技改扩能,进一步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也多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借款规模较大。尽管在2013年度,公司通过配股成功募集资金12.14亿元,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也降至44.30%,部分缓解了资金压力,但2014年9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并完成资产交割,为满足收购资金需求分别通过外币长期借款以及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了债权融资,使得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71.28%,加大了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达到了15.13亿元,比2014年初增加了近15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也增加了7亿元,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大幅提高,达到7,173.73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批复的授信总额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
中国银行	265,000.00	172,199.48	92,800.52
中国工商银行	33,000.00	23,622.70	9,377.30
中国建设银行	130,000.00	67,088.00	62,912.00
中国光大银行	35,000.00	9,637.00	25,363.00
中国交通银行	80,000.00	72.94	79,927.06
中国民生银行	40,000.00	8,492.80	31,50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	9,852.60	20,147.40
兴业银行	60,000.00	26,682.00	33,318.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8,000.00	18,000.00	14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	40,000.00	2,380.60	37,619.40
Societe Generale法国兴业银行	98,851.00	78,799.60	20,051.40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计	984,851.00	431,523.78	553,327.2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53,327.22万元,其中150,000万元为中期票据额度,其余403,327.22万元包括贷款、票据、保函等融资产品的授信额度。虽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但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宜利用债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在于:①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如果继续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融资,将使公司的偿债风险进一步加剧;②2012年度到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下降,如继续扩大银行借款规模,则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利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说明

①通过股权融资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5,979.45万元、5,113.40万元和7,173.73万元,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减少该等利息支出,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②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加剧偿债风险。因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产生较大影响。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不仅可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还能提高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③通过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同时长期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综上,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兼顾了目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公司面临的迫切筹资需求,为实现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

5、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说明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4年12月31日,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中,包括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方式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其中,BOGE 位于法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德国新材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 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德国新材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BOGE 德国直接收购,BOGE 位于美国的标的资产由德国新材新设立的BOGE美国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直接收购。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及下属BOGE子公司与德国采埃孚集团签订《主购买协议》(以下简称“MPA协议”),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旗下BOGE橡胶与塑料业。根据MPA相关条款约定,时代新材于交割实际发生日(生效日)2014年9月1日向采埃孚集团指定托管账户支付了初始购买价款244,700,000欧元。根据MPA关于最终购买价款的计价约定,双方结合生效日相关现金、金融债务、营运资金金额等事项对交易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经沟通和谈判,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生效日最终声明》,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购买价款为238,635,209欧元,采埃孚集团退还公司6,064,791欧元。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包括与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签订的金额为1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与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的1.03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9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该项资产自2014年9月1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时代香港)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万港币	公司自筹资金	2015年4月17日,时代香港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已向该公司注入1,000港币及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中国南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德国)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注1)	44,070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时代香港已向该公司注入3,000万欧元增资款。
在株洲设立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2)	13,000	新材德国自筹资金	新材德国尚未注入投资款,公司将于近期启动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博戈无锡)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2)	19,000	新材德国自筹资金	2015年6月8日,博戈无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新材德国尚未注入投资款。

注1:由全资子公司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对新材德国增资;

注2:由新材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3)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基于对继续发展主营业务——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考虑,围绕着国际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完成了对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的收购,并计划投资新设3家子公司及向1家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BOGE的购买价款约2.39亿欧元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及博戈无锡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时代香港的注册资本、新材德国的增资款已完成部分缴纳。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新设3家子公司章程约定,以自有资金及时缴纳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并以自有资金缴纳新材德国剩余增资款,不存在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款依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支付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上述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资金依赖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本次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上述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

1、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拟偿还贷款对应的合同中均有保